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国中 BVI 持有的经评估价值 3,980.93 万元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经评估价值 3,829.18 万元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价值 5,775.06 万元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经评估价值 6,300.90 万元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按照合计 19,886.07 万元的价格进行收购(下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金额占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88.42%。但因本次收购资金来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不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和信息披露, 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的规定, 对本次收购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二. 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671.9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9,886.07 万元, 评估增值 2,214.16 万元, 增值率为 12.53%。

三. 2009 年 11 月 3 日, 国中天津召开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将其间接持有的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国中水务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勇军、林长盛、荣文怡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黄鹰、范福珍、周春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安排下进行的，不仅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还将通过本次收购减少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逐步履行完成控股股东收购本公司时作出的将水务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的有关承诺。

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七. 其他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其产权权属清晰，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况。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用地使用权为政府划拨，已取得划拨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当地政府的合同义务，因此，昌黎公司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不会对其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取得前述土地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发生相关费用由国中天津缴付。

3、本次收购除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外，尚需要取得国中天津的控股公司即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0202）的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对应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4、本次关联交易需要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条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后还计划偿还秦皇岛公司的银行借款 5,800 万元、昌黎公司的银行借款 2,100 万元、马鞍山公司的银行借款 3,440 万元以及鄂尔多斯市公司的因水务工程建设拟向银行借款 8,7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总计 20,040 万

元。

6、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均为 BOT 形式的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相关水务资产无偿移交当地政府。

目录

释义.....	5
一. 关联交易概述	7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8
(一). 关联方概况.....	8
(二). 各方关系	11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
(一). 秦皇岛公司的 75% 股权.....	12
(二). 昌黎公司的 100% 股权	20
(三). 马鞍山公司的 100% 股权.....	28
(四). 鄂尔多斯公司的 100% 股权.....	36
(五). 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国中水务董事会意见.....	43
(六). 计划偿还银行借款	44
四.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44
(一).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4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0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50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51
(一).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51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51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六.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54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54
八. 监事会意见	55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56
十. 律师的意见	57
十一. 备查文件	57

释义

公告、本公告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中控股	指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国中天津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0202
国中 BVI	指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国中天津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公司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汉中酒店	指	汉中国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豪峰	指	香港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雄越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排水	指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汉中公司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营公司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石门供水	指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太原豪峰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国中水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本次收购	指	国中水务收购国中 BVI 持有的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拟购买公司	指	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和鄂尔多斯公司四家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公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履行控股股东收购本公司时做出的将水务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的有关承诺以及减少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国中BVI持有的经评估价值3,980.93万元的秦皇岛公司75%股权、经评估价值3,829.18万元的昌黎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价值5,775.06万元的马鞍山公司100%股权和经评估价值6,300.90万元的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按照合计19,886.07万元的价格进行收购。

2009年11月3日，国中天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其间接持有的秦皇岛公司75%股权、昌黎公司100%股权、马鞍山公司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国中水务的议案。

2009年11月4日，国中BVI、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签署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2297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0.2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的全资子公司联星有限公司（BVI）持有国中BVI100%的股权，本公司与国中BVI同属国中天津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其中朱勇军、林长盛、荣文怡为关联董事并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黄鹰、范福珍、周春生同意本次收购，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中天津的控股公司即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00202）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对应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报中国证

监会审核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概况

1、国中 BVI

公司名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445776

现任董事：林长盛、荣文怡

国中 BVI 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为控股型公司。

2、联星有限公司 (BVI)

公司名称：联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543444

现任董事：林长盛、荣文怡

联星有限公司 (BVI) 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为控股型公司。

3、国中天津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中 (天津) 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9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73,453,827.1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000400025795

组织机构代码：79499862-5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国税字 120115794998625 号

津地税字 120115794998625 号

（2）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情况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中天津总资产为 124,388.00 万元，净资产为 55,853.16 万元，净利润为-500.97 万元。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中天津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国中天津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2009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总资产	124,388.00	128,032.96
总负债	68,534.84	71,678.83
净资产	55,853.16	56,354.13
主营业务收入	4,169.04	1,645.28
利润总额	-500.97	47.42
净利润	-500.97	35.49

4、国中水务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国中

股票代码：600187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1号楼商网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327,225,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7,225,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自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30000100002141

组织机构代码：70284734-5

税务登记证号码：黑国税字 230202702847345 号

黑地税字 230202702847345 号

（2）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008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43,633.96万元，净资产为23,409.61万元，净利润为918.90万元。本公司总股本为32722.50万股。本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近三年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供排水	污水处理	其他	合计
2009年上半年度	29,920,145.93	4,584,827.04	4,351,762.51	38,856,735.48
2008年度	64,967,111.95	9,912,718.92	12,005,683.24	86,885,514.11
2007年度	-	-	967,099.26	967,099.26
2006年度	-	-	4,500,000.00	4,5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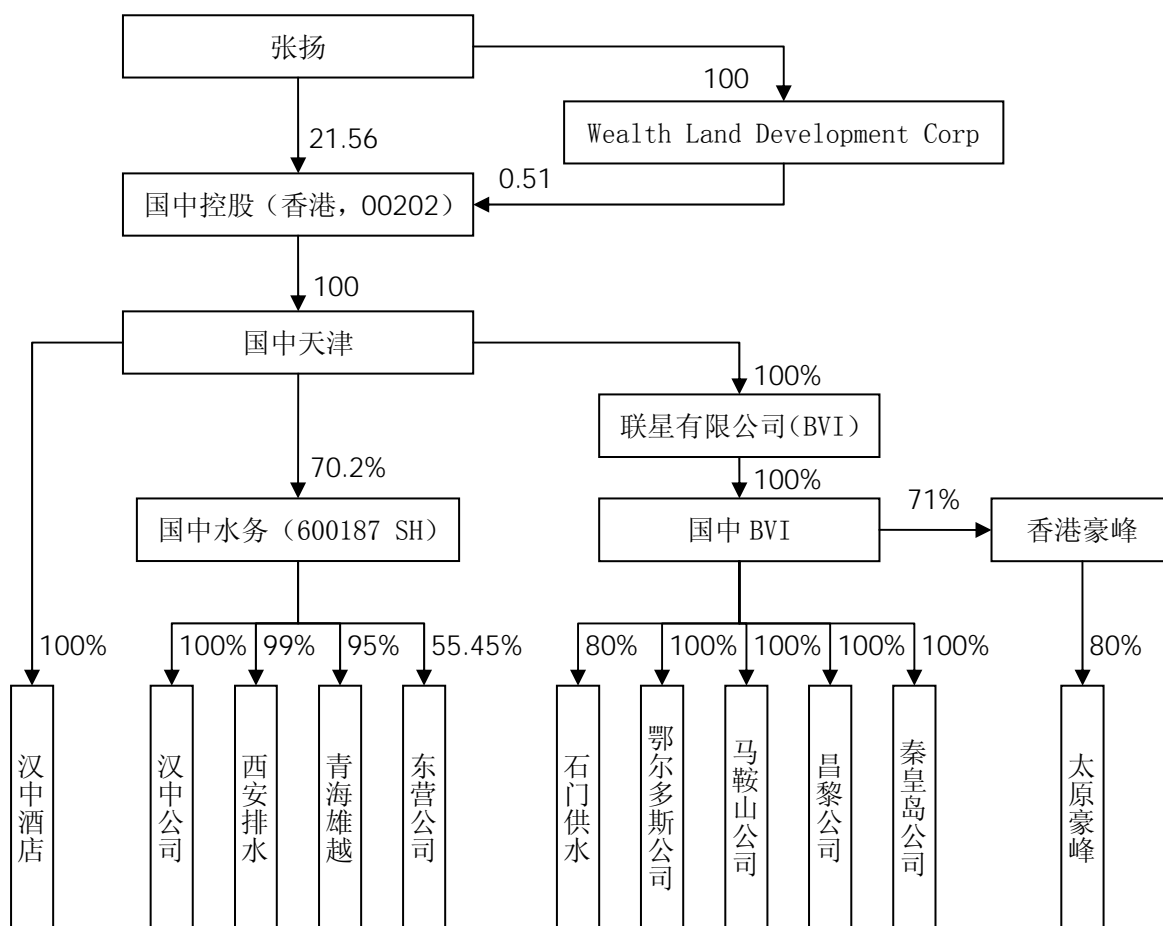
（3）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国中水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各方关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 70.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通过持有联星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国中 BVI100%股权，因此，国中 BVI、联星有限公司、国中天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秦皇岛公司 75%股权、昌黎公司 100%股权、马鞍

山公司 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关联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9,886.07 万元，其中，秦皇岛公司 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980.93 万元，昌黎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829.18 万元，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775.06 万元，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300.90 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 秦皇岛公司的 7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40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40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300400001847

组织机构代码：745410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秦国税经开字 130311745410629 号

冀秦地税海港字 130302745410629 号

2、历史沿革

2002 年 11 月 28 日，秦皇岛公司获得由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02】0029 号。

2002 年 11 月 29 日，秦皇岛公司领取了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

独冀秦总副字 0011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秦皇岛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2003】第 0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6 日，秦皇岛公司已收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港币 32,000,000.00 元，折合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091,003.40 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73.05%。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秦开经外字【2003】47 号文件《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秦皇岛公司 2003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秦皇岛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美元)1,5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90,000.00 元。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并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3】第 02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1 日，秦皇岛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合计（美元）4,091,003.40 元。注册资本（美元）4,09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秦皇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09	100%
合计	409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秦皇岛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秦皇岛公司签订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规定：在第一个运营年（无论是否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无论进水量为多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均按日处理 11 万吨按月向秦皇岛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从第二个运营年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均按日处理 12 万吨按月向秦皇岛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2 万吨，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次年 1 月底前支付给秦皇岛公

司；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不足 12 万吨，仍按日处理 12 万吨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2008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秦城管【2008】116 号文件，目前秦皇岛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现行价格为 0.668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3 年 2 月 10 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该合同规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特许专营权指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予秦皇岛公司在特许期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用项目用地、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秦皇岛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交给政府；特许期自秦皇岛公司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

2003 年 2 月 10 日，秦皇岛市建设局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该合同对污水出水流量计算、污水出水质量检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等事项作了约定。

2004 年 3 月 2 日，秦皇岛市建设局出具文件《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 2003 年 8 月 1 日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 14 年。

（2）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2004 年 11 月 1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关于同意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试运行的函》，同意项目试运行。

2005 年 6 月 27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5】25 号文件，认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08 年 5 月 28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中约定，秦皇岛市政府将征用的土地按租赁的方式提供给秦皇岛公司使用。秦皇岛公司按每年每平方米 10.8 元向秦皇岛政府缴纳土地租金。根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 号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秦皇岛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土地租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秦皇岛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预提土地租金 339,120.00 元。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审计报告，秦皇岛公司近 1 年 1 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356,909.39	115,990,399.68
其中：流动资产	30,079,846.50	22,457,154.48
总负债	67,580,524.14	67,544,900.94
其中：流动负债	7,785,260.85	7,942,936.27
股东权益	52,776,385.25	48,445,498.74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4,508,960.00	29,338,560.00
营业利润	4,503,397.05	10,025,548.86
利润总额	4,524,185.13	9,983,498.41
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0.59	14,682,4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8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371.84	-12,790,52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582.43	1,458,141.40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秦皇岛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秦皇岛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0,079,846.50
其中： 货币资金	585,799.30
应收账款	2,392,776.00
预付款项	915.00
其他应收款	27,100,356.20
非流动资产	90,277,062.89
其中： 固定资产	175,947.64
无形资产	90,101,115.25
资产总计	120,356,909.39
流动负债	7,785,260.85
其中： 应付账款	132,91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352.59
应交税费	-381,279.20
其他应付款	416,27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9,795,263.29
其中：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263.29
负债合计	67,580,524.14
所有者权益	52,776,385.25

(2) 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情况

秦皇岛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其余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2003 年 5 月 16 日，秦皇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前签订

《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合同》(编号:2003年迎宾质字第006号),将秦皇岛公司享有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作为借款担保,现仍处于质押状态。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秦皇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股权质押的情形。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秦皇岛公司应收国中天津10,254,680.33元,主要系双方往来款。根据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审计报告》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上述款项已于2009年9月27日全部收回。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秦皇岛公司负债合计67,580,524.14元,其中最主要的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500,000.00元,长期借款58,000,000.00元。长期借款为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的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借款合同为2003年迎宾字第000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借款金额为九千万元(现余额为65,500,000.00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7,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03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

8、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5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秦皇岛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2) 评估假设前提

- ①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②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③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④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⑤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4)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007.98	3,007.98	3,015.69	7.71	0.2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7.59	17.59	38.06	20.47	116.32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17.59	17.59	38.06	20.47	116.32
无形资产	9,010.11	9,010.11	9,012.20	2.09	0.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035.69	12,035.69	12,065.95	30.26	0.25
流动负债	778.53	778.53	778.53		
长期负债	5,979.53	5,979.53	5,979.53		
负债总计	6,758.05	6,758.05	6,758.05		
净资产	5,277.64	5,277.64	5,307.90	30.26	0.57

注：1、无形资产由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3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5) 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5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 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

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②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③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④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⑥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⑦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⑧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

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二）. 昌黎公司的 100%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300400002157

组织机构代码：76206940-X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秦国税昌黎字 13032276206940X 号

冀秦地税昌黎字 13032276206940X 号

2、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13 日，昌黎公司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市字【2004】0008 号。

2004 年 5 月 14 日，昌黎公司领取了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300011100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昌黎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由国中BVI分期于2005年5月14日之前缴足。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2005】第01017号验资报告、秦正源验字【2005】第01018号验资报告及秦正源验字【2005】第011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10日,昌黎公司共收到国中BVI缴纳的注册资本26,000,000.00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昌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昌黎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昌黎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注册资本2600万元,日处理污水量为4万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污水处理厂区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昌黎县城到昌黎公司管网工程已完工,黄金海岸段管网正在铺设中,预计2010年6月完工。昌黎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正式通水调试,2009年4月13日达到排放标准检测,并从2009年4月开始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规定:在第一至第二个运营年内,昌黎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3.2万吨/日,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日处理3.2万吨/日的处理费按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3.2万吨/日,则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第三个运营年,昌黎县人民政府按日处理3.6万吨/日每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不足3.6万吨/日,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日处理3.6万吨/日的处理费按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3.6万吨/日,则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

费；从第四个运营年起，昌黎县人民政府按日处理 4 万吨/日每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4 万吨/日，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日处理 4 万吨/日的处理费按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4 万吨/日，则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为 0.94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 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4 年 5 月 10 日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 2004 年 6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合同规定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特许专营权是指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给予昌黎公司的，昌黎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的权利；昌黎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特许期限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

2006 年 4 月，昌黎县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 27 年。

(2) 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2009 年 2 月 20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46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2009 年 8 月 11 日，昌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2006 年 5 月 23 日，昌黎公司取得昌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昌国用【2006】字第 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昌黎公司，坐落为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地号为 6/1/17，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44,000.00 平方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当地政府

的合同义务，因此，昌黎公司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证的行为不会对其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国中天津承诺：因取得前述土地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发生相关费用由国中天津缴付。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审计报告，昌黎公司近 1 年 1 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715,326.25	95,486,443.62
其中：流动资产	33,807,396.56	33,214,917.39
总负债	75,004,798.16	72,479,609.93
其中：流动负债	22,401,311.30	19,876,123.07
股东权益	22,710,528.09	23,006,833.6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880,940.00	-
营业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利润总额	-296,305.60	-951,211.85
净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48.59	7,720,5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05.49	-235,86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47.50	-7,586,3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4.40	-101,663.07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昌黎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昌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3,807,396.56
其中：货币资金	37,739.72
应收账款	1,871,535.30
预付款项	31,653,486.86
其他应收款	244,634.68
非流动资产	63,907,929.69
其中：固定资产	74,608.00
无形资产	63,833,321.69
资产总计	97,715,326.25
流动负债	22,401,311.30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4,619.49
应收税费	198,288.50
其他应付款	14,178,40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2,603,486.86
其中：长期借款	2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1,603,486.86
负债合计	75,004,798.16
所有者权益	22,710,528.09

(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昌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其他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2006 年 5 月 24 日，昌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6-003），将昌黎公司享有的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作为借款担保，现仍处于质押状态。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昌黎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昌黎公司负债总额为 75,004,798.16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4,178,403.31 元，主要为应付秦皇岛公司的往来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21,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和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借款，借款合同为 2006-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借款金额为三千五百万元（现余额为 29,000,000.00 元，包括将于 2009 年内偿还的本金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

专项应付款 31,603,486.86 元为本公司收到的昌黎县政府拨付的污水管网建设款，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之规定，县政府委托昌黎公司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可暂由县政府向国家申请国债资金支持，昌黎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计、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在污水收集管网移交前拥有其所有权；按规定使用污水收集管网用地；依据本协议移交污水收集管网；向县政府收取污水收集管网的工程款。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的风险转至县政府，昌黎公司不再对该项目承担任何风险。昌黎公司与国中天津签订管网建设总包合同，至今管网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昌黎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2）评估假设前提

①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②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③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④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⑤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4)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380.74	3,380.74	3,381.80	1.06	0.0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7.46	7.46	6.94	-0.52	-6.97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7.46	7.46	6.94	-0.52	-6.97
无形资产	6,383.33	6,383.33	7,940.91	1,557.58	24.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771.53	9,771.53	11,329.66	1,558.13	15.95
流动负债	2,240.13	2,240.13	2,240.13		
长期负债	5,260.35	5,260.35	5,260.35		
负债总计	7,500.48	7,500.48	7,500.48		
净资产	2,271.05	2,271.05	3,829.18	1,558.13	68.61

注：1、无形资产由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地使用权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5) 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7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

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②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③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④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⑥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⑦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⑧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⑨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元整），平均单价为 101 元/平方米。此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三）. 马鞍山公司的 100%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5,066.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5,066.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500400000983(1-1)

组织机构代码：76276415-4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马字 340506762764154 号

2、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28 日，马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马外贸【2004】31 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同意成立独

资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28日，获得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165号。

2004年06月01日，马鞍山公司领取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皖马总字0002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鞍山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港币36,000,000.00元，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4】第122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15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BVI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35,631,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8.975%，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

根据马鞍山公司2006年3月3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马鞍山公司注册资本由美金462万元（折合港币3,600万元）增至美金550万元（折合港币4,286万元）。上述增资由马鞍山市商务局于2006年3月7日出具的马商【2006】35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6】第06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5月30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BVI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及新增注册资本共计港币723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截至2006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4,286万元（折合美元550万元）。

根据马鞍山公司2007年12月10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马鞍山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4,286万元增至港币5,066万元。上述增资由马鞍山市商务局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的马商【2007】167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8】第0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4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BVI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780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截至2007年12月2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5,066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马鞍山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066	100%
合计	5,066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马鞍山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是马鞍山市 2003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 11 万吨/日，一期规模 6 万吨/日，工程项目采取 BOT 方式运作。

马鞍山公司于 2007 年 7 月进行试运营，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日均处理量为 4.5 万吨，机电设备运转正常稳定，通过马鞍山市环保局的监测，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对水量保证的约定：在从开始运营日其开始计算的 365 日（第一个 365 日）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4.8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4.8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4.8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第二个 365 日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5.4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5.4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5.4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从第二个 365 日后的第一日起至特许期届满止，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按日处理 6 万吨每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6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6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6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与次年 1 月底前支付给马鞍山公司。

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中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规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82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4 年 5 月 18 日，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规模为 5 万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

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规模为 6000 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建项目等的合作。

2006 年 6 月 1 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及《履约保函》等 12 份附件。该合同和附件规定：政府授予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承租（包括改建）、运营和维护项目实施、使用项目用地、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损移交给政府；特许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 22 年；政府应负责在试运行日前完成价格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的确认手续并作为开始运营日（包括试运行期）结算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为 0.82 元/吨。

根据《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开始日的确认函》，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马鞍山公司确认，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期开始日为 2006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 19 年。

（2）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7 年 11 月 29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9 年 8 月 10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情况的证明》，证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由于马鞍山市暂未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未对该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3）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2006 年 6 月 1 日，马鞍山公司与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订《新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租赁标的为 96 亩土地使用权（包括新增用地 75 亩及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占用的 21 亩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及其相关设施），租赁费为 531 万元（包括使新增 75 亩部分达到三通一平的费用），每年租赁费金额为 26.55 万元；租赁费从第三个运营年开始实行年度付款。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马鞍山公司近 1 年 1 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392,198.01	95,257,820.57
其中：流动资产	16,330,334.94	12,120,004.94
总负债	45,347,179.01	44,890,106.66
其中：流动负债	10,947,179.01	1,890,106.66
股东权益	52,045,019.00	50,367,713.9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724,400.00	14,368,818.18
营业利润	1,695,016.36	1,692,924.18
利润总额	1,677,305.09	1,743,024.18
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52.76	4,698,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870,2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5.00	-3,345,6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87.76	482,496.76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马鞍山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6,330,334.94
其中：货币资金	2,456,361.40
应收账款	1,420,547.66
其他应收款	12,453,425.88
非流动资产	81,061,863.07
其中：固定资产	234,333.87
在建工程	2,150,759.00
无形资产	78,526,721.71
递延所得税	150,048.49
资产总计	97,392,198.01
流动负债	10,947,179.01
其中：应付账款	907,411.09
应付职工薪酬	68,333.20
应收税费	186.00
其他应付款	1,371,24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4,4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34,400,000.00
负债合计	45,347,179.01
所有者权益	52,045,019.00

(2) 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情况

马鞍山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6 万吨新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马鞍山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股权质押的情形。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应收国中天津 11,219,984.60 元，主要系双方往来款。根据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收回。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负债总额 45,347,179.01 元，主要包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 元，长期借款 34,400,000.00 元。2006 年 12 月 25 日，马鞍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订建佳基建 07-01-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种类为基本建设贷款；借款金额为四千三百万元（现余额为 43,000,000.00 元，包括将于 2009 年内偿还的本金 8,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中控股为该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订建佳基建 07-01-01C 号《保证合同》。

8、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2）评估假设前提

- ①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②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③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④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⑤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4）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633.03	1,633.03	1,640.01	6.97	0.4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38.51	238.51	247.37	8.86	3.72
其中：在建工程	215.08	215.08	215.08		
建筑物					
设备	23.43	23.43	32.30	8.86	37.83
无形资产	7,852.67	7,852.67	8,407.40	554.73	7.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5.00	15.00	15.00		
资产总计	9,739.22	9,739.22	10,309.78	570.56	5.86
流动负债	1,094.72	1,094.72	1,094.72		
长期负债	3,440.00	3,440.00	3,440.00		
负债总计	4,534.72	4,534.72	4,534.72		
净资产	5,204.50	5,204.50	5,775.06	570.56	10.96

注：1、无形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5) 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8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②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③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

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④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⑥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⑦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⑧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四) . 鄂尔多斯公司的 100%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52700400000380

组织机构代码：67692477-2

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国税 152722676924772 号

内地税 15062167892477-2 号

2、历史沿革

2008 年 7 月 24 日，鄂尔多斯公司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蒙伊审字【2008】0085 号。

2008 年 8 月 1 日，鄂尔多斯公司领取了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27004000003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鄂尔多斯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由国中 BVI 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缴足。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中磊验字【2008】第 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鄂尔多斯公司已收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 6,3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鄂尔多斯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300	100%
合计	6,3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地处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 5 千米的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内，该基地始建于 2003 年，基地总用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为保护基地园区内的水环境质量，净化基地内水体水质，拟建设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再生水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开工，预计 2009 年 9 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10 年 5 月投入使用。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鄂尔多斯公司达产后的保底水量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1.95 元/吨，；回用水初始价格为 3.3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8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旗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独家的权利：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生产、销售回用水；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并拥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特许期为三十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商业运营日开始时起算；政府以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场地 250 亩，费用不高于 3 万元/亩，包括土地征收、移民拆迁、补偿、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证等费用；政府协助项目公司与用水单位协商签订回用水供水协议，确保用水单位购买项目公司生产的回用水，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确保项目公司收取服务费。

2008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与鄂尔多斯市

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该协议对污水出水流量计算、污水出水质量检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等事项作了约定。

(2) 项目的环评

2008年3月22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5月7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内环审【2008】99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土地使用情况

2008年11月7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鄂国土资土发【2008】61号文件《关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该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至2010年11月4日。

2008年11月20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鄂国土资土发【2008】440号《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批准了该项目占用土地16.6666公顷的征地和有偿供地，现该公司正在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1号审计报告，鄂尔多斯公司近1年1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13,416.07	63,332,447.50
其中：流动资产	58,512,066.36	63,100,847.50
总负债	2,432,142.72	231,600.00
其中：流动负债	2,432,142.72	231,600.00
股东权益	62,381,273.35	63,100,847.5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19,574.15	-57,552.50
利润总额	-719,574.15	-57,552.50
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99.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178.00	-62,759,5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5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8.14	341,271.25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8,512,066.36
其中： 货币资金	332,493.11
预付款项	58,059,576.25
其他应收款	119,997.00
非流动资产	6,301,349.71
其中： 固定资产	26,621.71
在建工程	6,274,728.00
资产总计	64,813,416.07
流动负债	2,432,142.72
其中： 应付职工薪酬	9,542.72
应收税费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22,6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432,142.72
所有者权益	62,381,273.35

(2) 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鄂尔多斯污水处理工程，资产权属清晰。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鄂尔多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公司负债总额 2,432,142.72 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1,922,600.00 元，系与国中天津的往来款。

8、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拟收购的鄂尔多斯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2) 评估假设前提

- ①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②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③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④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⑤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4)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5,851.21	5,851.21	5,851.27	0.0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30.13	630.13	692.84	62.71	9.95
其中：在建工程	627.47	627.47	690.22	62.75	10.00
建筑物					
设备	2.66	2.66	2.62	-0.04	-1.44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481.34	6,481.34	6,544.11	62.77	0.97
流动负债	243.21	243.21	243.2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43.21	243.21	243.21		
净资产	6,238.13	6,238.13	6,300.90	62.77	1.01

注：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5) 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9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②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③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④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⑥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⑦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五).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国中水务董事会意见

1、北京中科华是独立的法人机构，国中水务与北京中科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中科华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北京中科华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

2、北京中科华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

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六）.计划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后还计划偿还秦皇岛公司的银行借款 5,800 万元、昌黎公司的银行借款 2,100 万元、马鞍山公司的银行借款 3,440 万元以及鄂尔多斯公司的因水务工程建设拟向银行借款 8,7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总计 20,04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3） 交易标的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980.93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75%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980.93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75%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3) 交易标的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829.18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829.18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3) 交易标的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775.06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 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775.06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09年11月4日

(3) 交易标的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300.9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300.90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

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二)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与国中 BVI 协商，本次关联交易参考标的资产审计值，按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第 P087 号、第 P088 号、第 P089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80.93 万元，昌黎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29.18 万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775.06 万元，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00.90 万元，合计 19,886.07 万元。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作为支付对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定价原则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 即 6.55 元/股。

(三) . 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国中水务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还须以妥当完成下述有关事项为先决条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标的资产对应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下述 4 个转让协议：《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国中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议案；

4、公司与国中 BVI 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以股权收购方式整合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拥有的水务资产，在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拓宽业务地理格局的同时，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保证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允；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将提升在国内水务行业的市场份额，拓展经营区域，分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在水务行业的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有关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及收购前，虽然国中天津控制的水务资产与公司持有的水务资产在地域上有一定的差异，但国中天津和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收购，减少了相关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由于不具备收购进入本公司的条件，本公司本次发行将暂不对国中天津拥有的石门供水、太原豪峰进行收购。

为解决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国中天津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中天津并代表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了应国中水务要求为国中水务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国中水务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有关同业竞争未能消除之前，国中天津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国中水务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国中天津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国中水务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国中水务，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国中水务的同业竞争；

④若国中水务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国中天津已在经营的，只要国中天津仍然是国中水务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国中天津同意国中水务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有关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收购前，公司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资金借贷（本公司因投资设立东营公司，2009年8月24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国中天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收购后，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和经济往来，公司可能还会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企业发生偶然性的关联交易和金额较小的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中天津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于2009年11月4日出具《关于规范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国中天津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规范国中天津及国中天津的下属公司、关联方与国中水务的关联交易，国中天津并代表国中天津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特此承诺：

①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国中水务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国中水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国中天津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国中水务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产纳入国中水务，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减少与国中水务的关联交易；

④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中水务及国中水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收购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

六.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收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合理价值评估，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评估机构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招商证券已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本次收购涉及资产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等也由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进行鉴证。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收购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招商证券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条件，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报告内容独立、客观、公正。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知晓本次收购的内容，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了其余 5 名董事的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项目评估事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向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水（马鞍山）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八. 监事会意见

2009年11月4日，国中水务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监事会意见认为：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了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和独立意见。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就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国中水务拟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北京中科华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的理由较为充分，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标的资产评估的现状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选取参数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相对公平合理的，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国中水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按规定回避。

十. 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资产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人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所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发行人尚需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 备查文件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4. 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签订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审计报告
6.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

(2009)第 P085 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以及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评估报告》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 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费用的承诺函》

12. 国中 BVI 关于出售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13. 联星有限公司（BVI）关于出售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14. 国中天津关于转让标的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仅供有关人士阅读)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上海

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SHANGHAI

上海 福州 青岛 南京
Shanghai Fuzhou Qingdao Nanjing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A 邮编: 200120
World Plaza, No.855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P. R. China

上海:
电话/Tel: 86-21-58879631
传真/Fax: 86-21-58879636
网址/URL: <http://www.leadview.com>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创远”)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创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创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授权和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股东、股本结构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法人治理结构、税务、环保和产品质量及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评价等情况的文件、记录、资料,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创远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创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创远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创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创远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创远有权对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创远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1、国中水务的主要关联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国中水务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09]第2117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中水务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国中水务关系
(1)-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1)-2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3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有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4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7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8	汉中国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9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10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1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1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1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 -1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 经合理查验，上述关联方之基本情况如下：

(2) -1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津总字第 018962 号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6199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2) -2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港币 459,492,000 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水务、市政城市建设投资、物业投资以及金融证券业务。
股权结构	张扬为公司最大股东, 占发行股数 21.56%

(2) -3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独陕汉总字第 000139 号
住所	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4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00400001573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航空科技产业园电信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孙正基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供水、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中心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出资比例1%；国中水务出资人民币3,960万元，占出资比例99%

(2) -5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00001202098
住所	西宁市滨河路96号滨河大厦2062
法定代表人	毛文雄
注册资本	209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检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省惠州市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4.5万元，占出资比例5%；国中水务出资人民币1,985.5万元，占出资比例95%

(2) -6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2300100005317 2-1
住所	汉中区新桥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方军
注册资本	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纯净水、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3月8日）；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给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9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 -7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2300100005173 2-2
住所	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方军
注册资本	502600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打字复印；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材、给排水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9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8 汉中国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2300400000059
住所	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筹建。
股权结构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9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

公司名称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LIMITED
注册号	445776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2 日

(2) -10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2300400000277
住所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北段（古月大酒店附楼）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销售；自用供水管线、净水厂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0%

(2) -1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300400001847
住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409万美元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40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2) -1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300400002157
住所	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网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2) -13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500400000983
住所	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5066万港元
经营范围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港币506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2) -14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400000380
住所	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00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中（秦皇岛）将成为国中水务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国水（昌黎）、国水（马鞍山）、鄂尔多斯水务将成为国中水务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上述国中水务的主要关联方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国中水务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前，国中水务与关联企业之间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借款

国中水务于2009年7月22日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支持国中水务投资建设山东东营市第二自来水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年息4%；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在国中水务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非关联方董事和非关联方股东表决通过。

（2）关联方未结算款项

截至2009年6月30日，国中水务与关联企业间资金往来未结算项目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1、应收账款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090,000.00
2、其他应收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13,530.70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663,784.02	8,210,089.88
汉中国中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445,245.53	2,940,510.01
3、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482,760.71	22,629,707.73

根据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签订的国债还款约定函，鉴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资金状况，为确保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在 2009 年能全额收回对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全部国债借款 13,890,800.00 元，经双方同意该笔款项由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上级股东一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并于 2009 年年内偿还。（关联往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18,482,760.71 元中包括汉中自来水的 4,349,914.3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且不存在损害国中水务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方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四份目标资产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的涉及的该四项交易双方为国中水务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由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系国中水务的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本次重组已构成国中水务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国中水务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证券”）对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一、国中水务拟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相对公平合理的，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国中水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按规定回避。”

该关联交易已经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国中水务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独立意见：1、同意公司向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5%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并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中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

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除国中水务根据其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可能会承担的补偿责任外，国中水务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5、国中水务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合理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中水务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国中水务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6、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合理查验，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向国中水务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国中水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国中水务《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关系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国中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国中水务独立董事如认为国中水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国中水务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国中水务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控股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国中水务或国中水务其他股

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前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国中水务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中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除国中水务根据其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可能会承担的补偿责任外，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承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中水务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前，国中水务分别在各个独立区域开发业务，故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国中水务在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及相关当事方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国中水务在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合理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支持国中水务主营业务转型以及持续发展，公司承诺将所辖的其他水务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国中水务。（3）如公司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如上市公司经营该业务，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已经与国中水务签署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等承诺和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资产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人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所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

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发行人尚需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朱旭东

石吟茜

单位负责人：颜强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涉及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特别声明	5
第三章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6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	6
	二、各方关系	8
第四章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10
	二、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交易方案	11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1
	五、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介绍	12
第五章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34
	一、秦皇岛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34
	二、昌黎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36
	三、马鞍山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39
	四、鄂尔多斯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42
	五、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国中水务董事会意见	44
	六、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财务顾问意见	44
第六章	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46
	一、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6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2
	三、本次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52
第七章	财务顾问意见	53
	一、主要假设前提	53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53
	三、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性评价	55
	四、本次交易对国中水务的影响	56
	五、本次关联交易后的有关安排	57

六、法律意见.....	58
七、结论性意见.....	5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59
第八章 备查文件.....	6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水务、上市公司、公司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控股	指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中 BVI	指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公司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香港豪峰	指	香港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酒店	指	汉中国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雄越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排水	指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汉中公司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营公司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石门供水	指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太原豪峰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国中水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国中水务收购国中 BVI 持有的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拟购买公司	指	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和鄂尔多斯公司四家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黑龙股份	指	国中水务的前身，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上海创远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特别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中水务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撰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各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

2、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国中水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国中水务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之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中水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次关联交易以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为前提，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国中水务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国中水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三章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

1、国中水务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国中

股票代码：600187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327,225,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7,225,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30000100002141

组织机构代码：70284734-5

税务登记证号码：黑国税字 230202702847345 号

黑地税字 230202702847345 号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国中水务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中水务总资产为 43,633.96 万元，净资产为 23,409.61 万元，净利润为 918.90 万元。国中水务总股本为 32,722.50 万股。国中水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国中水务近三年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供排水	污水处理	其他	合计
2009年上半年度	29,920,145.93	4,584,827.04	4,351,762.51	38,856,735.48
2008年度	64,967,111.95	9,912,718.92	12,005,683.24	86,885,514.11
2007年度	-	-	967,099.26	967,099.26
2006年度	-	-	4,500,000.00	4,500,000.00

(3) 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中水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2、国中 BVI

公司名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445776

现任董事：林长盛、荣文怡

国中 BVI 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为控股型公司。

3、联星有限公司（BVI）

公司名称：联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543444

现任董事：林长盛、荣文怡

联星有限公司（BVI）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为控股型公司。

4、国中天津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9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73,453,827.1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000400025795

组织机构代码：79499862-5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国税字 120115794998625 号

津地税字 120115794998625 号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情况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中天津总资产为 124,388.00 万元，净资产为 55,853.16 万元，净利润为-500.97 万元。

(3)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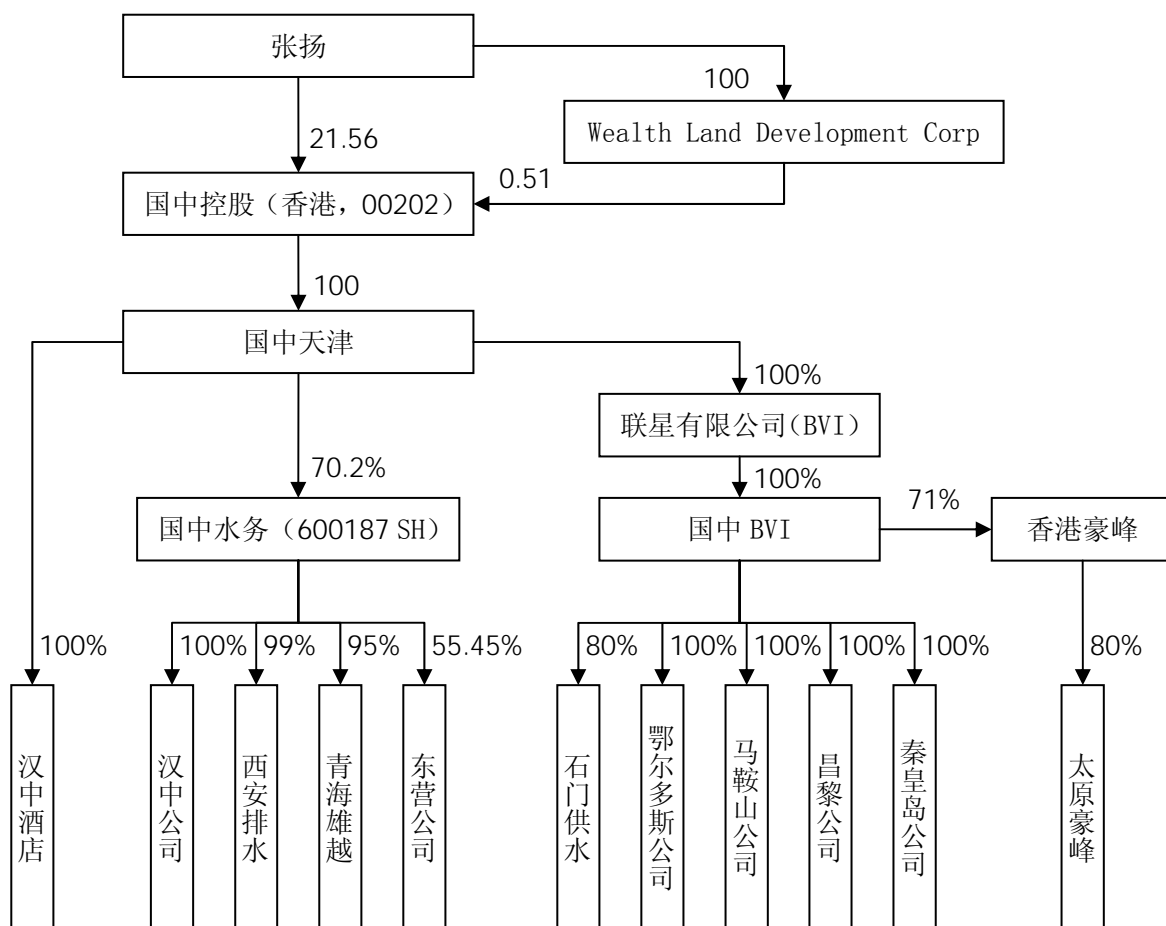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中天津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国中天津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2009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总资产	124,388.00	128,032.96
总负债	68,534.84	71,678.83
净资产	55,853.16	56,354.13
主营业务收入	4,169.04	1,645.28
利润总额	-500.97	47.42
净利润	-500.97	35.49

二、各方关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 70.20% 的股份，为国中水务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通过持有联星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国中 BVI 100% 股权，因此，国中 BVI、联星有限公司、国中天津为国中水务的关联方。国中水务本次收购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第四章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合法合规性原则；
- 2、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原则；
- 3、突出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构建核心竞争力，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原则；
- 4、公平、公正、公开，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二、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中水务于200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国中天津出具承诺如下：

“为支持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以及持续发展，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将辖属的其他水务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黑龙股份。如国中天津或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中天津将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如上市公司经营该业务，国中天津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履行上述承诺，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国中天津决定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公司75%股权、昌黎公司100%股权、马鞍山公司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中水务。国中水务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前述股权。

2、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以股权收购方式整合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拥有的水务资产，在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拓宽业务地理格局的同时，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概述

为履行国中天津收购国中水务时作出的将水务资产注入到国中水务的有关承诺以及减少国中天津与国中水务潜在的同业竞争，国中水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国中BVI持有的经评估价值3,980.93万元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5%股权、经评估价值3,829.18万元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价值5,775.06万元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经评估价值6,300.90万元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合计19,886.07万元的价格进行收购。

2009年11月4日，国中BVI、国中水务就本次股权收购在北京签署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70.2%的股份，为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持有联星有限公司(BVI)100%的股权，联星有限公司(BVI)持有国中BVI100%的股权。国中水务、国中BVI同受国中天津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后还计划偿还秦皇岛公司的银行借款5,800万元、昌黎公司的银行借款2,100万元、马鞍山公司的银行借款3,440万元以及鄂尔多斯公司的因水务工程建设拟向银行借款8,70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总计20,04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09年11月3日，国中天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其间接持有的秦皇岛公司75%股权、昌黎公司100%股权、马鞍山公司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国中水务的议案。

2009年11月4日，国中水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国中水务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了其余 5 名董事的一致通过。

国中水务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中天津的控股公司即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0202）的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对应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中水务股东大会批准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介绍

（一）秦皇岛公司 75%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40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40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300400001847

组织机构代码：745410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秦国税经开字 130311745410629 号

冀秦地税海港字 130302745410629 号

2、历史沿革

2002 年 11 月 28 日，秦皇岛公司获得由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02】0029号。

2002年11月29日，秦皇岛公司领取了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冀秦总副字0011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秦皇岛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60万美元，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2003】第01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26日，秦皇岛公司已收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港币32,000,000.00元，折合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091,003.40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73.05%。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秦开经外字【2003】47号文件《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秦皇岛公司2003年5月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秦皇岛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美元）1,5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90,000.00元。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并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3】第02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1日，秦皇岛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合计（美元）4,091,003.40元。注册资本（美元）4,09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秦皇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09	100%
合计	409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秦皇岛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秦皇岛公司签订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的规定：在第一个运营年（无论是否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无论进水量为多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均按日处理11万吨按月向秦皇岛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从第二个运营年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均按日处理12万吨按月向秦皇岛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全年

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2 万吨，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次年 1 月底前支付给秦皇岛公司；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不足 12 万吨，仍按日处理 12 万吨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2008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秦城管【2008】116 号文件，目前秦皇岛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现行价格为 0.668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 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3 年 2 月 10 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该合同规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特许专营权指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予秦皇岛公司在特许期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用项目用地、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秦皇岛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交给政府；特许期自秦皇岛公司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

2003 年 2 月 10 日，秦皇岛市建设局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该合同对污水出水流量计算、污水出水质量检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等事项作了约定。

2004 年 3 月 2 日，秦皇岛市建设局出具文件《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 2003 年 8 月 1 日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 14 年。

(2) 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2004 年 11 月 1 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关于同意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试运行的函》，同意项目试运行。

2005 年 6 月 27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5】25 号文件，认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08年5月28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中约定，秦皇岛市政府将征用的土地按租赁的方式提供给秦皇岛公司使用。秦皇岛公司按每年每平方米10.8元向秦皇岛政府缴纳土地租金。根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号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秦皇岛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缴纳土地租金，截至2009年6月30日秦皇岛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预提土地租金339,120.00元。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审计报告，秦皇岛公司近1年1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356,909.39	115,990,399.68
其中：流动资产	30,079,846.50	22,457,154.48
总负债	67,580,524.14	67,544,900.94
其中：流动负债	7,785,260.85	7,942,936.27
股东权益	52,776,385.25	48,445,498.74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上半年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4,508,960.00	29,338,560.00
营业利润	4,503,397.05	10,025,548.86
利润总额	4,524,185.13	9,983,498.41
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上半年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0.59	14,682,4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8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371.84	-12,790,52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582.43	1,458,141.40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秦皇岛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秦皇岛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0,079,846.50
其中： 货币资金	585,799.30
应收账款	2,392,776.00
预付款项	915.00
其他应收款	27,100,356.20
非流动资产	90,277,062.89
其中： 固定资产	175,947.64
无形资产	90,101,115.25
资产总计	120,356,909.39
流动负债	7,785,260.85
其中： 应付账款	132,91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352.59
应收税费	-381,279.20
其他应付款	416,27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9,795,263.29
其中：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263.29
负债合计	67,580,524.14
所有者权益	52,776,385.25

(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秦皇岛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其余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2003 年 5 月 16 日，秦皇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签订《秦

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特许专营权质押合同》(编号: 2003 年迎宾质字第 006 号), 将秦皇岛公司享有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作为借款担保, 现仍处于质押状态。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秦皇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股权质押的情形。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秦皇岛公司应收国中天津 10,254,680.33 元, 主要系双方往来款。根据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 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全部收回。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秦皇岛公司负债合计 67,580,524.14 元, 其中最主要的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元,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以特许专营权作为质押的构建特许专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 借款合同为 2003 年迎宾字第 00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方为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 借款金额为九千万元(现余额为 65,500,000.00 元, 包括将于 2009 年内偿还的本金 7,5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二) 昌黎公司的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300400002157

组织机构代码：76206940-X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秦国税昌黎字 13032276206940X 号

冀秦地税昌黎字 13032276206940X 号

2、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13 日，昌黎公司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市字【2004】0008 号。

2004 年 5 月 14 日，昌黎公司领取了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300011100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昌黎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由国中 BVI 分期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之前缴足。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2005】第 01017 号验资报告、秦正源验字【2005】第 01018 号验资报告及秦正源验字【2005】第 01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10 日，昌黎公司共收到国中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昌黎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昌黎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量为 4 万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污水处理厂区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昌黎县城到昌黎公司管网工程已完工，黄金海岸段管网正在铺设中，预计 2010 年 6 月完工。昌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通水调试，2009 年 4 月 13 日达到排放标准检测，并从 2009 年 4 月开始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规定：在第一至第二个运营年内，昌黎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3.2 万吨/日，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日处理 3.2 万吨/日的处理费按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3.2 万吨/日，则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第三个运营年，昌黎县人民政府按日处理 3.6 万吨/日每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3.6 万吨/日，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日处理 3.6 万吨/日的处理费按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3.6 万吨/日，则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从第四个运营年起，昌黎县人民政府按日处理 4 万吨/日每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4 万吨/日，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日处理 4 万吨/日的处理费按月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4 万吨/日，则昌黎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昌黎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为 0.94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 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4 年 5 月 10 日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 2004 年 6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合同规定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特许经营权是指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给予昌黎公司的，昌黎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的权利；昌黎公司在特许期届满后将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特许期限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

2006 年 4 月，昌黎县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报告书出

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 27 年。

(2) 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2009 年 2 月 20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46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2009 年 8 月 11 日，昌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2006 年 5 月 23 日，昌黎公司取得昌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昌国用【2006】字第 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昌黎公司，坐落为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地号为 6/1/17，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44,000.00 平方米。

国中水务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当地政府的合同义务，因此，昌黎公司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证的行为不会对其履行特许专营权合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国中天津承诺：因取得前述土地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发生相关费用由国中天津缴付。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审计报告，昌黎公司近 1 年 1 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715,326.25	95,486,443.62
其中：流动资产	33,807,396.56	33,214,917.39
总负债	75,004,798.16	72,479,609.93
其中：流动负债	22,401,311.30	19,876,123.07
股东权益	22,710,528.09	23,006,833.6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880,940.00	-

营业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利润总额	-296,305.60	-951,211.85
净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48.59	7,720,5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05.49	-235,86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47.50	-7,586,3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4.40	-101,663.07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昌黎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昌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3,807,396.56
其中：货币资金	37,739.72
应收账款	1,871,535.30
预付款项	31,653,486.86
其他应收款	244,634.68
非流动资产	63,907,929.69
其中：固定资产	74,608.00
无形资产	63,833,321.69
资产总计	97,715,326.25
流动负债	22,401,311.30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4,619.49
应收税费	198,288.50
其他应付款	14,178,40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2,603,486.86
其中：长期借款	2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1,603,486.86

负债合计	75,004,798.16
所有者权益	22,710,528.09

(2) 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情况

昌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其他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2006年5月24日，昌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6-003），将昌黎公司享有的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作为借款担保，现仍处于质押状态。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昌黎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昌黎公司负债总额为75,004,798.16元，其中其他应付款14,178,403.31元，主要为应付秦皇岛公司的往来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000,000.00元；长期借款21,000,000.00元。长期借款为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和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借款，借款合同为2006-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借款金额为三千五百万元（现余额为29,000,000.00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8,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29日至2012年5月28日。

专项应付款31,603,486.86元为昌黎公司收到的昌黎县政府拨付的污水管网建设款，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之规定，县政府委托昌黎公司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可暂由县政府向国家申请国债资金支持，昌黎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计、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在污水收集管网移交前拥有其所有权；按规定使用污水收集管网用地；依据本协议移交污水收集管网；向县政府收取污水收集管网的工程款。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的风险转至县政府，昌黎公司不再对该项目承担任何风险。昌黎公司与国中天津签订管网建设总包合同，至今管网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马鞍山公司的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5,066.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5,066.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500400000983(1-1)

组织机构代码：76276415-4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马字 340506762764154 号

2、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28 日，马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马外贸【2004】31 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同意成立独资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28 日，获得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165 号。

2004 年 06 月 01 日，马鞍山公司领取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皖马总字 0002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鞍山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6,000,000.00 元，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4】第 122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 BVI 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35,63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975%，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

根据马鞍山公司 2006 年 3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马鞍山公司注册资本由美金 462 万元（折合港币 3,600 万元）增至美金 550 万元（折合港币 4,286 万元）。上述增资由马鞍山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马商【2006】35 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6】第 06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及新增注册资本共计港币 723 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 4,286 万元（折合美元 550 万元）。

根据马鞍山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马鞍山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4,286 万元增至港币 5,066 万元。上述增资由马鞍山市商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马商【2007】167 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8】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 BVI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780 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 5,066 万元。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鞍山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066	100%
合计	5,066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马鞍山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是马鞍山市 2003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 11 万吨/日，一期规模 6 万吨/日，工程项目采取 BOT 方式运作。

马鞍山公司于 2007 年 7 月进行试运营，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日均处理量为 4.5 万吨，机电设备运转正常稳定，通过马鞍山市环保局的监测，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对水量保证的约定：在从开始运营日其开始计算的 365

日（第一个 365 日）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4.8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4.8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4.8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第二个 365 日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5.4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5.4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5.4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从第二个 365 日后的第一日起至特许期届满止，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按日处理 6 万吨每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6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6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6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与次年 1 月底前支付给马鞍山公司。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中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规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82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4 年 5 月 18 日，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规模为 5 万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规模为 6000 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建项目等的合作。

2006 年 6 月 1 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及《履约保函》等 12 份附件。该合同和附件规定：政府授予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承租（包括改建）、运营和维护项目实施、使用项目用地、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损移交给政府；特许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 22 年；政府应负责在试运行日前完成价格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的确认手续并作

为开始运营日（包括试运行期）结算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为 0.82 元/吨。

根据《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开始日的确认函》，马鞍山市政管理处与马鞍山公司确认，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期开始日为 2006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 19 年。

（2）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7 年 11 月 29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9 年 8 月 10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情况的证明》，证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由于马鞍山市暂未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未对该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3）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2006 年 6 月 1 日，马鞍山公司与马鞍山市政管理处签订《新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租赁标的为 96 亩土地使用权（包括新增用地 75 亩及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占用的 21 亩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及其相关设施），租赁费为 531 万元（包括使新增 75 亩部分达到三通一平的费用），每年租赁费金额为 26.55 万元；租赁费从第三个运营年开始实行年度付款。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马鞍山公司近 1 年 1 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392,198.01	95,257,820.57
其中：流动资产	16,330,334.94	12,120,004.94
总负债	45,347,179.01	44,890,106.66
其中：流动负债	10,947,179.01	1,890,106.66
股东权益	52,045,019.00	50,367,713.9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724,400.00	14,368,818.18
营业利润	1,695,016.36	1,692,924.18
利润总额	1,677,305.09	1,743,024.18
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52.76	4,698,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870,2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5.00	-3,345,6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87.76	482,496.76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马鞍山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330,334.94
其中： 货币资金	2,456,361.40
应收账款	1,420,547.66
其他应收款	12,453,425.88
非流动资产	81,061,863.07
其中： 固定资产	234,333.87
在建工程	2,150,759.00
无形资产	78,526,721.71
递延所得税	150,048.49
资产总计	97,392,198.01
流动负债	10,947,179.01
其中： 应付账款	907,411.09

应付职工薪酬	68,333.20
应收税费	186.00
其他应付款	1,371,24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4,4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34,400,000.00
负债合计	45,347,179.01
所有者权益	52,045,019.00

(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马鞍山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6 万吨新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马鞍山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股权质押的情形。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应收国中天津 11,219,984.60 元，主要系双方往来款。根据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收回。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负债总额 45,347,179.01 元，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 元，长期借款 34,400,000.00 元。2006 年 12 月 25 日，马鞍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订建佳基建 07-01-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种类为基本建设贷款；借款金额为四千三百万元（现余额为 43,000,000.00 元，包括将于 2009 年内偿还的本金 8,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中控股为该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订建佳基建 07-01-01C 号《保证合同》。

(四) 鄂尔多斯公司的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52700400000380

组织机构代码：67692477-2

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国税 152722676924772 号

内地税 15062167892477-2 号

2、历史沿革

2008 年 7 月 24 日，鄂尔多斯公司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蒙伊审字【2008】0085 号。

2008 年 8 月 1 日，鄂尔多斯公司领取了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527004000003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鄂尔多斯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由国中 BVI 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缴足。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中磊验字【2008】第 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鄂尔多斯公司已收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 6,3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鄂尔多斯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300	100%
合计	6,3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地处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 5 千米的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内，该基地始建于 2003 年，基地总用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为保护基地园区内的水环境质量，净化基地内水体水质，拟建设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再生水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开工，预计 2009 年 9 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10 年 5 月投入使用。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鄂尔多斯公司达产后的保底水量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1.95 元/吨，；回用水初始价格为 3.3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8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旗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独家的权利：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生产、销售回用水；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并拥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特许期为三十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商业运营日开始时起算；政府以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场地 250 亩，费用不高于 3 万元/亩，包括土地征收、移民拆迁、补偿、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证等费用；政府协助项目公司与用水单位协商签订回用水供水协议，确保用水单位购买项目公司生产的回用水，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确保项目公司收取服务费。

2008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该协议对污水出水流量计算、污水出水质量检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等事项作了约定。

(2) 项目的环评

2008年3月22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5月7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内环审【2008】99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土地使用情况

2008年11月7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鄂国土资土发【2008】61号文件《关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该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至2010年11月4日。

2008年11月20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鄂国土资土发【2008】440号《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批准了该项目占用土地16.6666公顷的征地和有偿供地,现鄂尔多斯公司正在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1号审计报告,鄂尔多斯公司近1年1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13,416.07	63,332,447.50
其中:流动资产	58,512,066.36	63,100,847.50
总负债	2,432,142.72	231,600.00
其中:流动负债	2,432,142.72	231,600.00
股东权益	62,381,273.35	63,100,847.5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19,574.15	-57,552.50
利润总额	-719,574.15	-57,552.50
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99.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178.00	-62,759,5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5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8.14	341,271.25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8,512,066.36
其中： 货币资金	332,493.11
预付款项	58,059,576.25
其他应收款	119,997.00
非流动资产	6,301,349.71
其中： 固定资产	26,621.71
在建工程	6,274,728.00
资产总计	64,813,416.07
流动负债	2,432,142.72
其中： 应付职工薪酬	9,542.72
应收税费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22,6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432,142.72
所有者权益	62,381,273.35

(2)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鄂尔多斯污水处理工程，资产权属清晰。

(3)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鄂尔多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公司负债总额 2,432,142.72 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1,922,600.00 元，系与国中天津的往来款。

第五章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秦皇岛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秦皇岛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二）评估假设前提

- 1、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2、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3、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4、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5、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四）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007.98	3,007.98	3,015.69	7.71	0.2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7.59	17.59	38.06	20.47	116.32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17.59	17.59	38.06	20.47	116.32
无形资产	9,010.11	9,010.11	9,012.20	2.09	0.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035.69	12,035.69	12,065.95	30.26	0.25
流动负债	778.53	778.53	778.53		
长期负债	5,979.53	5,979.53	5,979.53		
负债总计	6,758.05	6,758.05	6,758.05		
净资产	5,277.64	5,277.64	5,307.90	30.26	0.57

注：1、无形资产由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3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五）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5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4、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

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8、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二、昌黎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昌黎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二) 评估假设前提

- 1、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2、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3、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4、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5、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四)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380.74	3,380.74	3,381.80	1.06	0.0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7.46	7.46	6.94	-0.52	-6.97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7.46	7.46	6.94	-0.52	-6.97
无形资产	6,383.33	6,383.33	7,940.91	1,557.58	24.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771.53	9,771.53	11,329.66	1,558.13	15.95
流动负债	2,240.13	2,240.13	2,240.13		
长期负债	5,260.35	5,260.35	5,260.35		
负债总计	7,500.48	7,500.48	7,500.48		
净资产	2,271.05	2,271.05	3,829.18	1,558.13	68.61

注：1、无形资产由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地使用权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五）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7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4、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

负任何责任。

7、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8、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9、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元整），平均单价为 101 元/平方米。此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三、马鞍山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二）评估假设前提

- 1、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2、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3、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4、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5、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633.03	1,633.03	1,640.01	6.97	0.4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38.51	238.51	247.37	8.86	3.72
其中：在建工程	215.08	215.08	215.08		
建筑物					
设备	23.43	23.43	32.30	8.86	37.83
无形资产	7,852.67	7,852.67	8,407.40	554.73	7.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5.00	15.00	15.00		
资产总计	9,739.22	9,739.22	10,309.78	570.56	5.86
流动负债	1,094.72	1,094.72	1,094.72		
长期负债	3,440.00	3,440.00	3,440.00		
负债总计	4,534.72	4,534.72	4,534.72		
净资产	5,204.50	5,204.50	5,775.06	570.56	10.96

注：1、无形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五）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8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

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4、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8、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四、鄂尔多斯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拟收购的鄂尔多斯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假设前提

- 1、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2、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3、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4、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5、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四）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5,851.21	5,851.21	5,851.27	0.0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30.13	630.13	692.84	62.71	9.95
其中：在建工程	627.47	627.47	690.22	62.75	10.00
建筑物					
设备	2.66	2.66	2.62	-0.04	-1.44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481.34	6,481.34	6,544.11	62.77	0.97
流动负债	243.21	243.21	243.2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43.21	243.21	243.21		
净资产	6,238.13	6,238.13	6,300.90	62.77	1.01

注：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五）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科华在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9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4、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

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关于特别事项说明全文请参阅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五、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国中水务董事会意见

1、北京中科华是独立的法人机构，国中水务与北京中科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中科华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北京中科华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

2、北京中科华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六、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财务顾问意见

1、对于评估假设前提

通过查阅北京中科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有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本财务顾问未发现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所选取评估假设前提与现行评估规范以及评估准则发生冲突，也不违背客观事实。

2、对于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

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中科华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的理由较为充分，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标的资产评估的现状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选取参数合理。

第六章 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受让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09年11月4日

3、交易标的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980.93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75%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980.93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75%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二）《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受让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3、交易标的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829.18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3,829.18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三)《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受让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09年11月4日

3、交易标的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775.06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775.06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四）《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受让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3、交易标的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300.9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300.90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与国中 BVI 协商，本次关联交易参考标的资产审计值，按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第 P087 号、第 P088 号、第 P089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秦皇岛公司的 75% 股权交易价为 3,980.93 万元、昌黎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价为 3,829.18 万元、马鞍山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价为 5,775.06 万元、鄂尔多斯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价为 6,300.90 万元。

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定价原则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 即 6.55 元/股。

三、本次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国中水务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士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还须以妥当完成下述有关事项为先决条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标的资产对应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下述 4 个转让协议：《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国中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议案；

4、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

第七章 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前提

本财务顾问对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之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5、国中水务的内部基本制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6、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所达成的相关协议均能如约执行；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讨论后，本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签署了关于国中水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09

年 11 月 4 日，国中水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国中水务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了其余 5 名董事的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黄鹰先生、范福珍先生、周春生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向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3、2009年11月4日，国中水务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监事会意见认为：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了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和独立意见。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国中水务董事会将及时公告。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国中水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三、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性评价

1、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中水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不存在相互隐瞒、欺诈问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诚信、自愿”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进行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相对的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使国中水务获得其控股股东持有的水务资产，拓展经营规模和地域，本次收购的结果可消除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国中水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国中水务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将提升在国内水务行业的市场份额，拓展经营区域，分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在水务行业的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有关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及收购前，虽然国中天津控制的水务资产与公司持有的水务资产在地域上有一定的差异，但国中天津和国中水务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收购，减少了相关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由于不具备收购进入国中水务的条件，国中水务本次发行将暂不对国中天津拥有的石门供水、太原豪峰进行收购。

（2）有关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收购前，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资金借贷（国中水务因投资设立东营公司，2009年8月24日国中水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已履行信息披露）外，国中水务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收购后，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和经济往来，国中水务可能还会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企业发生偶然性的关联交易和金额较小的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此，国中水

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中天津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收购前，国中水务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

五、本次关联交易后的有关安排

1、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国中天津于2009年11月4日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中天津并代表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了应国中水务要求为国中水务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国中水务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有关同业竞争未能消除之前，国中天津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国中水务正常经营的行为；

（3）国中天津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国中水务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国中水务，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国中水务的同业竞争；

（4）若国中水务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国中天津已在经营的，只要国中天津仍然是国中水务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国中天津同意国中水务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中天津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国中水务及国中水务其他股东利益

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国中天津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规范国中天津及国中天津的下属公司、关联方与国中水务的关联交易，国中天津并代表国中天津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特此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国中水务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国中水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国中天津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国中水务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产纳入国中水务，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减少与国中水务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中水务及国中水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意见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资产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人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所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发行人尚需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结论性意见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为：

国中水务拟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北京中科华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的理由较为充分，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标的资产评估的现状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选取参数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相对公平合理的，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国中水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按规定回避。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我们提请国中水务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国中水务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认购关联企业资产属关联交易，尚需国中水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中天津将在国中水务的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也不对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商业价值进行判断。在本报告中，只是对本次关联交易提出有关分析意见。此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成功为前提。

4、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标的资产的转让尚需对应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6、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的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还未取得任何收入，预计 2010 年 5 月投入使用。鄂尔多斯公司取得收入的时间和规模取决于该项目建设的进度和当地政府对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情况。

7、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均为 BOT 形式的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相关水务资产无偿移交当地政府。

8、关于昌黎公司经营用地使用权为政府划拨，取得划拨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当地政府的合同义务，因此，昌黎公司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不会对其履行特许专营权合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果，因取得前述土地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发生相关费用由国中天津缴付。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1、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签订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签订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签订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签订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5、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6、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 7、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 8、国中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 9、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0、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审计报告；
- 11、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以及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有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 12、国中 BVI 关于转让标的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 13、联星有限公司（BVI）关于转让标的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 14、国中天津关于转让标的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15、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6、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17、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费用的承诺函》。

联系方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人： 陈文才、杨爽、于珊珊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余维佳_____

项目主办人：陈文才_____、杨爽_____

项目协办人：于珊珊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